

附件七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舍 編號	宿舍 地址	申請人 簽章	服務 單位	
修繕 項目	修繕情形及原因	工 程	數量	查勘意見
查勘人	事務單位	主計單位	機關首長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。				